

# 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要點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要點

100年9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
100年10月5日 100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102年5月22日 101學年度第9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109年12月9日 109學年度第7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4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研究發展，協助教師已出版專書取得嚴謹之專書審查證明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作為教師升等、專書獎助、專書計點等證明之用。

二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，下列單位審查通過出版之學術專著，於教師申請升等時不需再申請專書委託審查：

- (一)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。
- (二)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。
- (三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。
- (四)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，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，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。
- (五) 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。

凡教師學術性專書著作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委由圖書館出版中心代送外審：

- (一) 擬申請本校專書計點、專書獎助。
- (二) 非由上述單位審查出版而欲取得嚴謹之專書審查證明。

三、本校「出版中心學門編輯委員會」可就專書之學術性決定是否代送外審，若專書具學術性，則建議三名校外學者專家，採匿名方式進行審查。

### 四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請申請人備專書四冊、檢附「專書委託審查申請表」(files/2020zhuan\_shu\_wei\_tuo\_shen\_cha\_shen\_qing\_biao\_1090819.odt)，註明申請用途，送圖書館出版中心，並先繳納三名審查者之審查費。
- (二) 專書審查至少需費時二個月，請申請者自行掌控送審時間，以免錯過各項申請時程。

### 五、審查費用

- (一) 專書委託審查之審查費比照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品審查費給付標準」(files/standards\_of\_review\_fees.pdf)支付。
- (二) 申請人請先至出版中心繳納審查費，若三位審查者審查總分達三分以上，將由本校研發處補助審查費，並退還申請人繳納之審查費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